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F2 Consultant Limited以代名人身份代表此等董事持有，而此等董事為一項因應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FDC」）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設之酌情信託之信託人身份行事。FDC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榮智鑫先生透過由其實益擁有之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Ricwinco」）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在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在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行披露。

此外，張旋龍先生代表本公司擁有若干附屬公司股本之非實際個人權益。此乃純粹旨在符合公司股東最低數目之規定。

除上文以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期內並無獲授權利，以致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而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一年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兩項計劃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止，惟一九九一年計劃與二零零一年計劃之購股權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於期末，根據一九九一年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日期 *	購股權 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 港元
一九九一年計劃				
<i>董事</i>				
榮文淵先生	2,700,000	18.5.2001	15.12.2001 至 14.12.2006	0.450
一九九一年計劃總計	<u>2,700,000</u>			
二零零一年計劃				
<i>董事</i>				
張旋龍先生	2,000,000	18.5.2001	18.5.2001 至 17.5.2011	0.450
魏新教授	2,000,000	18.5.2001	18.5.2001 至 17.5.2011	0.450
鄒維教授	2,000,000	18.5.2001	18.5.2001 至 17.5.2011	0.450
小計	<u>6,000,000</u>			
<i>其他僱員</i>				
共計	1,900,000	18.5.2001	18.5.2001 至 17.5.2011	0.450
小計	<u>1,900,000</u>			
二零零一年計劃總計	<u>7,900,000</u>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 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二零零二年計劃						
董事						
張兆東先生	-	8,000,000	8,000,000	6.2.2004	7.2.2004 至 5.2.2014	0.381
張旋龍先生	-	8,000,000	8,000,000	6.2.2004	7.2.2004 至 5.2.2014	0.381
魏新教授	-	8,000,000	8,000,000	6.2.2004	7.2.2004 至 5.2.2014	0.381
鄧維教授	-	8,000,000	8,000,000	6.2.2004	7.2.2004 至 5.2.2014	0.381
小計	-	32,000,000	32,000,000			
其他僱員						
共計	-	38,000,000	38,000,000	2.1.2004	3.1.2004 至 31.12.2013	0.340
小計	-	38,000,000	38,000,000			
二零零二年計劃總計	-	70,000,000	70,000,000			

* 購股權等待期由授出當日開始，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變化時須作出調整。

由於可影響估值之因素難以斷定，故此董事會認為披露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預期價值並不恰當。因此，按推測所作假設來估計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反而會誤導本公司之股東。